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指导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的基本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我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种类型。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在职教

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四有”好老师。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近5年未因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处。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3.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 不服从学校安排或无特殊原因，连续2年未讲授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评审。

5. 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湖北省和我校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学质量水平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在本学院排名位于前 90%。

1.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以上；申报其他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

考核优秀 2 次以上；申报其他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二、教育教学职责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基本理念，积极倡导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导向，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应具备 1 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或 1 年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108 课时。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96 课时。

3.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4.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年均为本科生课堂授课不少于 108 课时。

5.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

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

6.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

7.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必须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教学、辅导、答疑、实验、实习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须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须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

8.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必须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需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研修实践经历

凡年龄不满 40 周岁的教师，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6 个月以上访问学者或研修经历。

2. 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出站。

3. 1 年以上企事业单位借调、挂职（以正式文件为准）、实践（以《湖北师范大学教师实践锻炼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正式

项目申报书和协议为准) 经历且考核合格。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能力特别突出、成果业绩特别显著的, 可酌情考虑对教学质量水平、教育教学职责、研修实践经历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四、学术科研能力

(一) 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 任现职以来, 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获批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1项(门次); 或者主持获批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2项(门次)。

②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1项; 或获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1项, 或二等奖2项。

③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2项, 且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排名前三名且主持人为本校教师);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排名前二名,二等奖限排名第一名)。

⑥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一等奖 1 项或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 2 项。

(2)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且④⑤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有立项单位的经费支持,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有立项单位的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③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5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2 万元。横向项目绩效得到委托方认可。

④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

订版)》(湖师发〔2021〕29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⑤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省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2、教学科研并重型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获批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1项(门次)以上(国家级限排名前二名,省级限排名第一名)。

②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1项;或获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③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在北京大学《中

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限排名前三、二等奖限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

⑥获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 1 项。

（2）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④⑤条件之一且⑥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至少完成 1 项，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且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

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③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三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二名、三等奖限排名第一名）；或获得国家科研奖励（限排名前六名）。

④艺术类教师的作品、展演、表演获得《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中“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二类二等奖以上，或一类优秀奖以上。

⑤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三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规定执行。以上比赛仅限于竞技类项目，群众趣味类项目、表演类项目不在此列。

⑥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⑦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省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3、科研为主型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获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限排名前三名）。

②获省级以上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1 项；或获校级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③参与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省级二等奖限排名前五、三等奖限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排名前五，二等奖限排名前三，三等奖限排名第一）。

⑥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二等奖 1 项。

(2) 任现职以来, 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④⑤条件之一且⑥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其中至少有 1 项是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非青年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学单列项目同等对待); 或者主持完成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非青年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学单列项目同等对待)且主持完成横向课题,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省部级项目必须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

③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国家级限排名前三名)。

④艺术类教师的作品、展演、表演获得《湖北师范大学科研

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中“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二类一等奖以上，或一类三等奖以上。

⑤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二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规定执行。以上比赛仅限于竞技类项目，群众趣味类项目、表演类项目不在此列。

⑥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⑦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专著）；或学术著作（专著）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省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4、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且④⑤⑥

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人文社类科教师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横向项目绩效得到委托方认可。

②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实现交易额 300 万元，以实际到学校账户金额为准。

③政策咨询报告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④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获得立项单位经费支持，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⑤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

⑥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省级以上标准（规程、

技术体系)被采纳。

⑦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限排名前三名)。

(二) 副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1) 任现职以来, 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获批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 1 项(门次)(国家级限排名前二名, 省级限排名第一名)。

②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1 项; 或获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③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限排名前三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二名、三等奖限排名第一名);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第

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2 项。

⑥获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一等奖 1 项。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条件之一且③④条件之一：

①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有立项单位的经费支持，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效益；或主持厅级以上指导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

②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横向项目绩效得到委托方认可。

③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计分不低于《社情民意》的成果要报或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④在国家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获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限排名前三名）。

②获省级以上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1 项；或获校级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③参与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级别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省级二等奖限排名前五名、三等奖限排名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排名前五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三名，三等奖限排名第一名）。

⑥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二等奖 1 项。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④条件之一且⑤⑥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必须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效益；或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必须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效益，且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横向项目绩效得到委托方认可。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省部级一等奖限排名前五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三名、三等奖限排名前二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③艺术类教师的作品、展演、表演获得《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中“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二类优秀奖以上，或一类入围奖以上。

④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六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三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三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规定执行。以上比赛仅限于竞技类项目，群众趣味类项目、表演类项目不在此列。

⑤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计分不低于《社情民意》的成果要报或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⑥在国家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3. 科研为主型

应同时满足下列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条件。

（1）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①至⑦条件之一：

①获批省级以上级别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省级限排名前五名）。

②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

③参与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④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 A 类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或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五名，三等奖限排名前三名）。

⑥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等称号。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2）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④⑤条件之一且⑥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非青年基金项目）以上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学单列项目同等对待）以上 1 项，项目必须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必须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且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

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且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横向项目绩效得到委托方认可。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限排名前三名、二等奖限排名前二名、三等奖限排名第一名）；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排名）。

④艺术类教师的作品、展演、表演获得《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中“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二类三等奖以上，或一类优秀奖以上。

⑤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五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二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二名运动队的主教练。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规定执行。以上比赛仅限于竞技类项目，群众趣味类项目、表演类项目不在此列。

⑥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计分不低于《社情民意》的成果要报或内参发表文章；或有研究报告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

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⑦在国家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4.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且④⑤⑥⑦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横向课题。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完成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完成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横向项目得到委托方认可。

②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实现交易额 100 万元，以实际到学校账户金额为准。

③政策咨询报告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肯定性签批。

④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1 项，获得立项单位经费支持，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⑤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 号）

“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或在计分不低于《社情民意》的成果要报或内参发表文章。

⑥在国家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或学术著作（限排名第一）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相关成果转化；或牵头制定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

⑦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限排名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限排名前三名）。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下列业绩条件①②条之一且③④⑤⑥条之一；或满足条件⑦。

①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并且该项目产生理论或实践的效益。

②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期刊（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发表学术论文。

③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④参与获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⑤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

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⑦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四）助教

任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下列业绩条件①②：

①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八条 破格

若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获批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2项（门次）。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湖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项。

3. 作为第一主编编写的教材被评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

教材。

4. 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湖北省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1项。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重点国际合作、重大仪器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基金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至少完成1项。

6.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1项；或获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金奖1项。

7.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 Nature、Cell、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以中科院 SCI 一区为准）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达到500万元，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肯定批示2份，或获省（部）级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2项，或获省（部）级以上发展研究奖二等奖以上2项。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获批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1 项（门次）；或者主持获批省级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2 项（门次）。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排名前五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湖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 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湖北省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4. 作为第一主编编写的教材获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5.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均有立项单位经费支持。

6.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六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获省专利奖；或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 1 项；或获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铜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 1 项。

7.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在 Nature、Cell、Science 三大期刊子

刊、《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以中科院 SCI 一区为准）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达到 300 万元；或调研、政策咨询报告得到省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肯定批示 1 份；或获省（部）级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2 项。

三、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件中的“人文社科类”“理工科类”是按照国家教育部门设置的学科分类为依据。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计年不计月计算，以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论教师、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评价标准、单独分组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述所有的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按不低于科研为主型的标准执行；公共基础课（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教师的科研条件可适当放宽，但科研成果数量不得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 2/3。

2.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3. 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本条件所述国内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及其拓展版收录期刊和集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

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独著或者主编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参评副教授的申请者撰写学术著作、教材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5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5. 科研项目：关于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认定规定》进行认定。

6. 科研奖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五项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六项科学技术奖（简称为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专利奖指。省专利奖是指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优秀发明人奖。省级人文社科奖是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奖，国家级人文社科奖是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

7.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是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技能竞赛。

8. 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的认定：(1)同一课程获相同级别的不同类别认定，视同多项，如：《A》课程既为国家级一流课程，又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算作国家级 2 项；(2)同一课程获不同级别的相同类别认定，算作 1 项，以所获最高级别认定，如：《B》课程既为省级一流课程，又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算作 1 项，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3)同一课程获不同级别的不同类别认定，算作 2 项，以所获级别分别认定，如：《C》课程既为省级一流课程，又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算作 2 项，认定为国家级 1 项，省级 1 项；(4)不同课程的认定直接按照获批类别和级别认定。

9. 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以及《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体育类赛事清单一类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以上各类比赛项目仅限于竞技类项目，群众趣味类、展演类项目不在此列。

10. 国家级出版社及著名出版社名单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文件认定为准。

11. “学时”与“课时”：课时以学校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为准；学时以教务处出台的《湖北师范大学教学量化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认定为准。

12.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在未进行 A、B 类区分之前的教学研究项目均认定为 A 类项目。

13. 大学生国家级 A 类专业竞赛，是指由各部（委）主办、协办或授权举办，或由各专业一级学会组织的赛事，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赛事为依据。省级赛事以厅局级举办方为依据。

14. 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认定：必须有该授权发明专利转化协议和转化收益进入学校账号凭证。

15.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申报参评高级职称者，必须提供经学校审核通过、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或获批，能够代表自己最高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必须是项目、论文、调研报告、咨政报告、获奖、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著作、教学成果、艺体类成果等中的两类以上总计不超过 8 项（破格人员不受两类成果限制）。学校组织对代表性作品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结论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消其任职资格：

1. 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罚期或处分期未届满的。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处理期的截止时间。

4.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学术造假的、任现职以来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且造成严重影响的、近三年来按《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湖师发[2018]46号）规定须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资格的，一律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